

教育部通報(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)

發布單位：教育部校安中心

公布日期：2020/02/10 ~ 2020/02/11 23:59:59

公布類別：校園安全

教育部通報(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)

發布單位：高等教育司

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(此訊息高等教育司預計明(11)日通函發出)：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2月10日新聞稿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，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。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 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：請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4833號函及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10768號函，請其於「入境後起14日內」在家休息，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；請學校持續詢問、調查、紀錄並回報紀錄表。

二、 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：依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936號函示，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。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「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」及本部國教署2月10日通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、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」通報內容，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、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，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。

三、 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：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，無法如期返校就學，請大專校院於2月7日報部的「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中，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。

四、 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：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，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，一律居家檢疫14天。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，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；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，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，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，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
五、 請每日與轄區分局（外事員警）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：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，為確實掌握其動向，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，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。如為校內住宿生，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；如為校外賃居生，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，予以必要協助。

六、 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教育部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。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。

七、 如有疑問：

(一)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（公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01）、林承臻科員（私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91）。

(二)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（安心就學相關，電話：02-7736-5862）、楊家瑋先生（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：02-7736-5772）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:本部國教署曾穆宣先生(04)3706-1356、e-3313@mail.k12ea.gov.tw；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、e-3315@mail.k12ea.gov.tw。